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469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96565_11054695400_1_3796565_11054695400_1.pdf、
3796565_11054695400_1_3796565_110546954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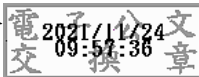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5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學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執行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- 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各機關學校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 - (四)請依各機關學校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